

#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帅立国)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年11月12日，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本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任职期内，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本人2025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帅立国，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学历。2001年博士毕业后留校任教，主要从事传感器、检测仪器、虚拟现实及高端智能装备等领域技术研究。曾获江苏省学术创新人才、甘肃省特聘科技专家等荣誉称号。2025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1次董事会和1次股东会，本人均已亲自参加，没有缺席和委托出席情况。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会议作出的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表决的情形。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在任职期间，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

1、2025 年度，在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召集和主持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对公司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工作职责。

2、2025 年度，在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出席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主要审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内审负责人等事项。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对相关议案进行审查并提出合理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5 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密切关注年度审计工作的实际进展，全力保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同时，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不断学习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并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 （五）对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任职以来，本人充分利用现场会议及日常交流的契机，深入了解和有效监督公司运营状况。同时，始终保持对外部环境和市场动态的高度关注，评估其对公司产生的潜在影响，并积极主动地为公司经营管理出谋划策。在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31 日本任职期间，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长累计为 1 日，

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自 2025 年 11 月 12 日任职以来，本人始终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审阅公司此前公告，核查制度修订、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的决策流程及相关文件，未发现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025 年度，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二）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薛娟华女士、赖满英女士、赖振东先生、王善怀先生、史圣先生 5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蔡雪辉先生、帅立国先生、欧阳本祺先生 3 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选举薛娟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薛娟华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卢新田先生、杨文伟先生和王均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均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尹孝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人员的选举及聘任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治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未发生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的情况；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未发生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未发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本人积极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和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项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加强自身学习，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特长，为公司规范运作、持续稳定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帅立国

2026 年 4 月 15 日